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威马（深圳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28 栋（211）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。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#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对外投资事项仅需董事会审批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##### 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，储能技术开发及应用，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新领域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油气举升装备经营为主，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产生协同和共振作用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二、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# 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威马（深圳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拟申请之名称，后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28 栋（211）号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技术与油田技术工程的开发；新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、储能技术开发，应用、服务；锂电池，储能产品、动力电池、充电桩的研发销售，进出口贸易。人工智能科技、信息科技、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，软件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。

## 四、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威马（深圳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，是积

极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的重要体现。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发和推广的智能无杆油气举升系统是新能源、储能、控制、传输等新技术的集合，与拟成立的威马（深圳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着一定的关联关系，新公司的成立，可以有效借助深圳当地丰富的技术、人才、信息、政策等资源，一方面可以实现智能无杆油气举升技术的新突破，另一方面可以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助推企业更快更好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战略决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